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4號
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子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美妤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4號、110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07年間擔任相對人賴美妤向訴外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嗣因相對人未遵期還款，其代相對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6萬7,157元。爰依民法第749條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等語。原法院受理後，認相對人之住所地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轄下，依民訴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東地院管轄，乃依職權將本件之聲請移送臺東地院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訴法第25條規定：「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」本件原審不待有民訴法第25條之適用，逕為移轉臺東地院，尚有未洽，爰依法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其擔任相對人與○○公司間本案車輛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經代相對人清償後，依民法第748條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相對人如數給付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9頁至第11頁）。衡酌相對人之住所地及本案車輛車主(即相

對人)登記地址均在臺東地院轄下，有本案車輛車籍登記資料、相對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。本件復無專屬管轄或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依民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管轄法院為臺東地院。則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東地院審理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民訴法第25條所謂「本案之言詞辯論」，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，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職是之故，本件相對人並未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任何實體上之陳述，應無民訴法第25條應訴管轄規定適用甚明。

(三)又民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立法意旨，係為保護被告利益，防止原告濫訴，採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以被告「住所地」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本件原審未開始進行調查、準備，尚於訴訟前階段，「以原就被」原則欲保障之被告程序利益，應受較高之重視，既未見兩造就管轄法院達成合意，則抗告人主張無管轄權之原法院應待有民訴法第25條之適用，不可逕為移轉管轄云云，顯有礙相對人之程序利益，悖於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無可採。

(四)又民訴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即得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無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時，法院始得裁定移轉管轄，且民訴法第1條至第25條是在規定，法院取得管轄權的原因，至於第28條第1項則係在規定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為如何的處置，從條文的文義射程、體系排列及彼此分工功能來看，似尚無法看出須待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時，法院始得依民訴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轉管轄。

(五)另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訴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並非管轄法院，既經移轉臺東地

院，則關於抗告人於原審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前揭規定，自當由受訴法院即臺東地院審核為宜。則原裁定認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酌，核無違誤。

(六)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